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三、管理細則：

 (一)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

 平板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

 (二)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手機(含3C行動載具)至校。

 (三)學生攜帶手機(含3C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

 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

 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與父母間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使

 用完畢立即關機。

 (五)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

 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

 或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六)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並通知父母

 。第二次違規，則手機(含3C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請學生領

 回，並通知父母。第三次違規手機(含3C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學

 生依情節輕重 給予處分，並立即終止學生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之權利，

 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七)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攜帶手機(含3C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

 並通知其家長領回。

 （八）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九) 如配合教學所需，亦能臨時攜帶，無須提出申請，並由授課老師規範之，課程結束，未

 經核可，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

四、申請程序：

（一）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申請表，並詳閱使用規範，由家長敘明需求

 原因並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簽章後，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

 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年 班 號姓名：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動載具 | □手機 □其他  | 廠牌及型號 |  |
| ★申請原因: （由家長填寫。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接受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 家長連絡電話:  |
| 導師意見： |
|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通過 □未通過 |
| 導師 | 訓育組長 | 學務主任 |
|  |  |  |
| 申請攜帶手機(含3C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 |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二、學生攜帶手機(含3C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 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三、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 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與父母間通話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 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手機(含3C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其他功  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四、經申請核准之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須關機。若 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 規。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並通知家長;第二次違規由導師代為保管至放學或活動 結束，請學生領回，並通知家長; 第三次違規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通知家長領回、立 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五、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六、校園內備有投幣式公共電話，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導師或**  **學務處亦可提供電話協助聯繫。****七、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  **請勿讓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避免影響學生在校學習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  **了，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困擾。** 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含3C行動載具)通知單**

違規學生： 年 班 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違規★違規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違規原因： ★若第三次違規，立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禁止帶行動裝置到校，並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導師 | 訓育組長 | 學務主任 |
|  |  |  |

 |
| 第二次違規★違規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違規原因： ★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導師 | 訓育組長 | 學務主任 |
|  |  |  |

 |
| 第三次違規★違規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違規原因： ★已第三次違規，立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並請家長拿此張通知單到學務處領取孩子的手機。★家長簽名：

|  |  |  |
| --- | --- | --- |
| 導師 | 訓育組長 | 學務主任 |
|  |  |  |

 |